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9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杭州滨江房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滨江房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向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指定方申请 18 亿元借款。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以保证合同为准。

本董事会承诺董事会有完整、充分的授权对上述连带责任保证作出决议。本决议的作出，完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授权的规定，如因本决议不合法、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或违反股东会授权而导致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损失的，由公司及在本决议上签章的董事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 2018-050 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项目合作进展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与深圳市安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滨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新润先科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深圳龙华区安丰工业区项目之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现因目前深圳市安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土地使用权人深圳新润先科有限公司无力推进项目的前期立项申报手续，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退出深圳龙华区安丰工业区项目的合作，并收回依照原合作协议所提供的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与曙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合作在江苏省南通市进行房地产开发，双方一致同意以曙光集团名义进行土地竞买、并购洽谈。为顺利推进合作事项的进展，公司拟向曙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 2018-051 号公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